

平度市人民法院

关于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本院受理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平度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办法》，本院决定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指定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员名单》中青岛地区的一、二、三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团队成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本案需由5名（含5人）以上工作人员组成破产管理人团队，其中常驻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内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八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编入省市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规模、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的姓名、自然情况、学历、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正在承办的其他清算、破产案件的数量、名称、类型及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邮件送达地址；

3、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所需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计划草案等；

4、如被指定为本院管理人员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拟参与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报价方案；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以收到书面材料为准）。

四、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0532-80817253

提交材料地址：平度市青岛路 103 号平度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五、选任规则

1、本院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本院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按照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建议、经费保障、报价方案、主观态度、履职评价、办理案件数量方面进行不记名综合评分，并按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案件入围参与摇号的三家申报主体；

3、对评选出的前三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三家的，直接随机摇号），产生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摇号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管理人；

4、被确定的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六、被申请人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曾用名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77 万元，住所地平度市同和街道洛阳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崔春卫，公司股东系两名自然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海水淡化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净

化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与维护；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膜法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超滤膜制造；货物和基数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名下现有财产为其在平度的工业房地产，明显资不抵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原驰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明显资不抵债且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破产重整。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